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已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资料，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企业，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，交易的正常履行不会对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国、郝振平、李荣林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